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9]45号

关于制订2019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 指导性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精神，贯彻执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基本要求，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的通知》、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开展2019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一、基本原则

1. “育人为本、德育优先”原则。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优先”的要求，将品德教育贯穿整个培养计划的各个环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核心，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高尚道德品质和理想人格。

2. “四个融通”原则。应当贯彻“大学之道与大学之用相融通、通识教育与专业培养相融通、夯实基础与强化实践相融通、学会学习与学会做人相融通”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横向分段”与“纵向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

3. “四个符合”原则。坚持为人之道与为学之道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与本专业办学定位及专业特色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要求相符合；各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及结构体系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相符合。专业核心课程与主干课程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要求。

4. “四个突出”原则。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以学生为主体，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中心任务，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突出产出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置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突出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确保学生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与专业学习能力；突出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的培养，着力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社会竞争力。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1. 应当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即：学校坚持教育以学生为主体，着力提升学生的社会竞争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宽厚、专业精通，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栋梁之才，在海南经济特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伟大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应当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结合学院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以及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专业（类）的培养目标。

3. 培养要求应当根据上述专业培养目标，分别提出人才培养的“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彼此必须具有很高的契合度，能够体现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类型。

4. 4个实验班与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园艺等4个卓越人才班原则上按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应用科技学院各专业原则上按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其他各专业原则上按照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

5. 专业类的培养目标与所涉及专业的培养目标应当分别表述（附件2.1、附件3.1）。

6. 培养教学环节、课程体系应当全面体现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等应当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明确设置要求。同时，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必修、选修）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模块应当能够反映培养目标确定的人才培养类型。

三、课程体系

1. 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由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个部分构成。

（1）必修课程，包括：“公共课程”、“学科基础与专业课程（必修）”、“实践教学环节”三个模块。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入学教育、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各类实习（如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毕业实习等）、毕业论文（设计）及其它实践活动。

(2) 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程”、“通识通选课程”、“创新创业课程”、“英语拓展课程”四个模块。如果专业涉及海南省重点产业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主导产业与新兴产业（附件 4），需增设“专业选修课程（省重点产业）”模块。

2. 设置“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课外学分），要求和鼓励学生自主参加各种有助于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课余活动，并分层次规定相应学分要求。学生参加素质拓展活动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包括：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技能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四个方面，按大类计学分（具体计分标准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学生取得 3 学分方可毕业。以学分制引导学生课外活动，扩大并丰富育人的内涵和外延，打造课内课外贯通的育人平台。

3. 专业培养方案中，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参照“培养方案学分分配表”（表 1）执行。如果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课程学分要求具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该规定执行。食品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已纳入学校专业认证试点或拟参加专业论证的专业，可按照教育部教指委确定的专业认证标准执行。

表 1: 培养方案学分分配表

类 别		理工类	农学类	人文类	社科类
课 内	公共课程（必修）	39.5	39.5	39.5	39.5
	学科基础与专业课程（必修）	73.5	68.5	68.5	68.5
	选修课程	30	30	30	30
	小 计	143	138	138	138
课 外	实践教学环节（必修）	31	31	26	26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3	3	3	3
	小 计	34	34	29	29
总学分		177	172	167	167

注：以上为四年制专业学分分配表；五年制专业参考以上比例分配，总学分控制在 200 学分以内。

4. 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与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控制在规定学分以内。

四、学分（学时）计算

1. 理论课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

2. 单独开设的实验、上机及独立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每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

3. 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计 1 个学分，理工农类专业不低于 30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 25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训练》安排 2 周，计 2 学分；《社会实践》课程，分 2 次进行，每次不少于 2 周、计 1 学分，共计 2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不得低于 8 学分。

4. 课内学时的其它教学形式由“类别+学时”构成，类别包括：A-实验，B-上机，C-技法，D-案例教学，E-讨论式，F-研究式学习。鼓励各类专业课程（特别是高年级专业课程）开展探讨式、研究式教学方式改革，增加E、F的学时数。

五、课程要求

1.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2019级开始增加《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课程学分。《军事理论》课改为2学分，32学时，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其中，线下教学不少于1学分1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课改为2学分，原训练时间不变。

2. 设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2学分，32学时。课程性质：公共基础课；课程属性：必修；开课单位：学生工作处。人文社科类专业安排在第1学期，理工农科类专业安排在第2学期。

3. 设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1学分，16学时。课程性质：公共基础课；课程属性：必修；开课单位：招生与就业处。人文社科类专业安排在第1学期，理工农科类专业安排在第2学期。

4. 设置“大学计算机导论”，2.5学分，40学时（理论24学时，上机16学时）。课程性质：公共基础课；课程属性：必修。鼓励教师在“素质教育通选课程模块”中开设计算机与网络知识的拓展类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

5. 设置“新生导学课”，2学分，32学时。课程性质：学科基础课，课程属性：必修；开设学期：第1学期；考核方式：考查或考试；“新生导学课”列入学科基础课程模块。

6. 设置“高年级研讨课”，2 学分，32 学时；开设学期：第 6 学期；考核方式：考查或考试。“高年级研讨课”列入专业必修课程模块。

7. 设置创新创业课程，3 学分，含理论课和实践课，且单独设置，“创新创业”（理论课）为 2 学分，32 学时；“创新创业实践”为 1 学分，1-2 周。课程性质：创新创业课；课程属性：选修（必选模块）。开设学期：第 3-4 学期。

8. 设置“通识通选课程”模块，课程包括“人文通识经典课”、“科学精神与职业素养类通识课”、“体育艺术美学类通识课”，至少修读 7 学分，列入选修课程（必选模块）。其中，“人文通识经典课”至少修读 3 学分，48 学时；课程性质：人文通识经典课；课程属性：选修。开设学期：第 1-3 学期。“科学精神与职业素养类通识课”、“体育艺术美学类通识课”至少分别修读 2 学分，共 4 学分；课程性质：素质教育通选课；课程属性：选修。开设学期：第 2-7 学期，学生在每年教务处发布的课程目录中选择。

9. 开设英语拓展课程，至少修读 3 学分，48 学时。课程性质：英语拓展课；课程属性：选修，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10. 加强实践教学。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设置多种类型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丰富与专业培养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训练，完善就业创业教育培养体系。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即必修课模块的“实践教学环节”），理工农类专业不低于 30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 25 学分。专业实验（含课内实验、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实践教学合计学分（学时）占课程学分（学时）比例，理工农类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30%，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20%。

11.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增加备选课程门数，原则上备选课程学分应超过学生应选学分的 50%。

12. 文理科实验班（法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卓越人才班（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法学专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农学专业、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植物保护专业、园艺专业、动物医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与普通班的专业培养方案具有显著区别，切实体现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经学校批准参加专业认证或准备启动专业认证的专业，应当根据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公布的专业认证指标要求进行制订；应用型本科转型专业、中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涉及的专业，应该根据培养模式的特殊要求，制订培养方案。

13. 按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的专业应设置一定量的双语课程或国际化课程。

14. 国际旅游学院、旅游学院中爱班、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与 NIIT 共建软件工程专业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以及本指导意见执行。

六、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本科专业需制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应当是本专业的主干课程。辅修专业设置不低于 30 学分。具体要求修读的专业主干课程用“★”在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表中标注。

七、工作要求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2019 级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必须在 6 月 28 日（周五）前全部完成，并且完整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生成教学计划。因此，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长牵头的本科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2. 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可以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论证；培养方案必须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在全院进行公示后方可上报。

3. 6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办公楼 104 房）：

（1）培养方案的制定过程说明（重点说明：培养目标、培养要求的确定依据以及符合度）；

（2）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

（3）培养方案纸质稿（1 份）与电子稿（彼此应当一致）；

（4）数据校对自查表（附件 5）

4. 报送材料应当符合相关格式，其中，2019 级专业培养方案格式见附件 2；2019 级大类招生培养方案格式见附件 3。撰写人、审核人以及审定人等信息应当填全。否则，教务处不予接受。

5. 相关纸质材料（各专业或专业类培养方案）应由学院院长签字，对所提交的培养方案负责，并加盖公章。报送材料（包括文字表述、课程设置以及相关数据校对自查等）应当完整无误。

联系人：李攀

联系电话：66279089

邮箱：85938484@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海南大学公共课程设置表
2. 专业适用模版
 - 2.1 培养方案文字表述格式（专业适用）
 - 2.2 课程设置表格式（专业适用）
 - 2.3 学时学分分配表格式（专业适用）
3. 专业类适用模版
 - 3.1 培养方案文字表述格式（专业类适用）
 - 3.2 课程设置表格式（专业类适用）
 - 3.3 学时学分分配表格式（专业类适用）
4. 海南省重点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与海南大学本科专业对应表（参考）
5. 数据校对自查表



抄送：分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6月3日
